

省直 1868
2020 9 30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人社函〔2020〕221号

关于2020年度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 技师及以下技术等级晋升考核 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省属各高校：

为切实做好2020年度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师及以下技术等级晋升考核（以下简称“晋级考核”）工作，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师及以下技术等级晋升考核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函〔2020〕86号），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有关工作要求，确保本次晋级考核工作平稳有序完成，现就有关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方式

（一）行业工种。农艺工、果树工、蚕业工3个行业特有工种晋级考核工作由省农业科学院制定具体考核方案，报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组织实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监督，晋级考核相关工作应于10月31日前完成。

（二）通用工种。本次通用工种晋级考核工作，根据各工种报名人数分布情况，归类划分为汽车驾驶员、汽车修理工、计算

机操作员、电工、商品保管（采购）员、中式烹调师、收银员和综合共 8 个工种（具体工种划分情况见附件 1），各工种考核均采取笔试形式。笔试试卷包括理论知识（职业道德等）和实际操作（专业技能）两部分内容，其中理论知识为客观题（选择题和判断题），实际操作为主观题（问答题），考试时间 120 分钟，合计分数 100 分。达到合格分数线视为考核合格。理论知识（职业道德等）复习题和实际操作（专业技能）样卷 10 月 20 日以后可在辽宁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网站（www.ln.osta.org.cn）下载并自行复习。

（三）复核认定。对于已按“辽人社函〔2020〕86 号”文件规定申请并办理复核认定的报名人员，不需参加本次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

二、考核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一）考核时间

本次考核按工种分两批进行：

第一批为汽车驾驶员、汽车修理工、计算机操作员工种，考核时间为：**10 月 31 日 9:30-11:30**；

第二批为电工、商品保管（采购）员、中式烹调师、收银员和综合工种，考核时间为：**10 月 31 日 13:30-15:30**。

（二）考核地点：本次通用工种晋级考核统一安排在沈阳技师学院（沈阳市大东区东站街 50-1 号）。

考点联系电话：024-88902311。

（三）注意事项

1.为严格落实国家、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确保本次

考核安全顺利进行，请各单位通知参考人员务必认真阅读《2020年度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晋级考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附件2）。

2.本次考核参考人员准考证考前将通过网络发送电子版，请各单位认真核对信息后在准考证上加盖公章，并及时发放到每位报考人员手中。考核当天距开考前1小时开始入场，参考人员入场时需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并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出示“辽事通健康通行码”，具体要求见附件2。

3.本次考核笔试的理论知识部分采取填涂答题卡方式，应考人员需要准备2B铅笔和橡皮，答题卡填涂要领说明可在辽宁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网站（www.ln.osta.org.cn）下载；实际操作部分采取在答题纸上作答方式，应考人员需准备蓝黑圆珠笔或签字笔。考核前其他有关事项将随时在辽宁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网站（www.ln.osta.org.cn）发布，请各有关单位注意关注并及时通知参考人员。

三、成绩发布与合格证书核发

考核结束后，我厅将委托相关单位对试卷统一组织评阅，并根据成绩分布等情况综合划定各工种合格分数线，成绩在辽宁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网站（www.ln.osta.org.cn）统一发布，合格人员名单以文件形式印发省直各部门，合格人员的合格证书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作、核发。

四、考核监督

在组织实施考核过程中，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组成考

核监督组，到考场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设立监督举报电话，请各单位及有关人员对晋升考核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监督电话为：024-22955809。

五、工作要求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工勤人员的切身利益，尤其是当前正处于疫情常态化防控时期，请各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始终把疫情防控工作放在首位，并认真细致做好相关工作。要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将本通知内容传达到每一位参考人员；要切实履行责任，监督指导参考人员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安全有序参加考核。

联系人：张 睿 联系电话：024-22959185（兼传真）

附件:1.2020 年度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晋级考核工种划分情况表

2.2020 年度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晋级考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附件 1

2020 年度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晋级 考核工种划分情况表

序号	考核时间	考核工种类别	包含工种范围
1	10 月 31 日 9:30-11:30	汽车驾驶员	汽车驾驶员、驾驶员
2		汽车修理工	汽车修理工、汽车维修工
3		计算机操作员	计算机操作员、计算机操作（维修）员、计算机文字录入处理员、打字员
4	10 月 31 日 13:30-15:30	电工	电工、维修电工、电器安装工、电器维修工
5		商品保管（采购）员	商品保管员、商品管理员、商品营业员、保管员、仓库保管（管理）员（工）、采购员、商品采购员、物资进货员
6		中式烹调师	中式烹调师、中式烹饪师、厨师
7		收银员	收银员、收银审核员、出纳员、会计人员
8		综合	管工、水暖工、保育员、餐厅（客房）服务员、中式面点师、车工、钳工、管道工、木工、焊工、绿化工、花卉园艺师、采伐工、话务员、图书发行员、养老护理员、平版印刷工、报警系统操作员及其他未列入上述 7 类的工种

注：参考人员复习和考核按照上述工种分类情况进行。

附件 2

2020 年度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晋级 考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本次考核参考人员须了解辽宁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和要求(辽宁省人民政府网站“全力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专栏),认真阅读本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考核工作中疫情防控相关安排将根据国家、辽宁省及有关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及时调整,参考人员要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要求并严格遵守。

1.考核日前 14 天内(含考核日),参考人员应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做好自我防护。参考人员应提前申领“辽事通健康通行码”,并自我健康观察 14 天,每日进行健康申报,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不参加聚集性活动。

2.考核当天,参考人员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进入考点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现场出示“辽事通健

康通行码”，确定为绿码、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经体温检测确认结果正常（体温不高于 37.3℃）方可进入考点，如发现体温超过 37.3℃，需现场进行 1 次体温复测。

3.入场时体温复测仍超过 37.3℃的参考人员、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参考人员、“辽事通健康通行码”非绿码的参考人员应提供考试日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辽宁省内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排除新冠肺炎的诊断意见，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4.根据辽宁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规定，须进行隔离观察的，要提前到达考区按要求隔离观察，并于笔试当天出具解除隔离证明，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5.参考人员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6.在考核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参考人员，应及时向工作人员进行报告，经防疫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参考人员可按照工作人员引导，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参考人员，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转运至医疗机构。

7.如参考人员参加考试，将视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对“辽事通健康通行码”绿码、核酸检测报告及诊断证明等的真实性负责，

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本次考核资格，并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通报，按有关规定处理；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